

中华人民共和国亦庄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亦关缉违字〔2025〕7号

当事人：中国外运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元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117806A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4号海昌大厦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17年11月7日至2020年11月6日期间，你公司受收货人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委托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三元催化转化器”等货物，申报税号8421393090等，涉及零部件编号为A2474909500等多项商品。经海关稽查并认定：

1、企业代理申报进口的“稳定杆连杆”等商品，申报税号8708801000，涉及零件号A2133271700。经海关认定，应归入税则号列3917320000。

2、企业代理申报进口的“汽车的三元催化转换器”等商品，申报税号8421393090，涉及零件号A2474909500。经海关认定，应归入税则号列8708920000。

企业上述进口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行为影响国家税款征收。

经海关计核，你公司代理申报进口的货物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共计造成漏缴税款7093.55元人民币（其中关税6277.48元人民币，增值税816.07元人民

币)。

以上行为有涉案货物的进口报关单及随附单据、税款计核证明书、笔录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为证。

针对企业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导致漏缴税款的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七条、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参照《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八条第(七)项第2目、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五条之规定，拟对你公司处以罚款0.032万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规定，按期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

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